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35510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讓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保管款金額、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讓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5年10月28日至116年1月28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5年9月2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5年9月21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按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

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